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3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767,098,638.1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2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97,81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5,754,63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0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